

## 摘要

信託法雖然已立法完成，但不論在信託法立法之前或之後，均與我國民法有諸多衝突，學者多以為這些衝突的原因是我國為大陸法系國家，而學者認為信託是英美法的產物，因法體系的不同，故有這些衝突產生。

歐陸法系國家，多自許為優士丁尼羅馬法之繼承者，我國法係繼受德國、瑞士…等歐陸法體系，故可謂間接繼受自羅馬法，故本研究即以羅馬法之內容著手，進一步探討羅馬法是否存有信託及其消失原因，並說明歐洲各國繼受羅馬法之情形。

本研究認為，我國信託法制與固有民法所揭示的原則之衝突，實際上與羅馬法只有法理上的關係，且這些原理原則，僅為德國民法學者由羅馬法中之發現及創見，並非優士丁尼羅馬法中的明文規範，故我國若不再堅持那些原理原則，則信託法制與我國民法之衝突並不存在。

本研究深入探討債權物權區分、自物權 (*iura in re*) 與他物權 (*iura in re aliena*)、物權法定主義 (*Numerus Clausus*)、所有權絕對原則、一物一權主義、公示原則、羅馬法對物的權利之訴訟上保護…等原則的起源辨正，以及我國法律思想是否有必要繼續堅守這些原則的分析，就結論而言，我國或許可以如同羅馬法大全、英國法與法國法一般，不再堅守這些原理原則，使法律的解釋更為靈活；最後討論我國法律繼受他國法律的方式，是否有檢討的必要；並說明在本研究的立論下，應如何重新看待信託制度。

關鍵詞：信託，羅馬法 (*Diritto Romano*)，優士丁尼羅馬法，羅馬法大全 (*Corpus Iuris Civilis*)，自物權 (*iura in re*)，他物權 (*iura in re aliena*)，債權物權區分，物權法定主義 (*Numerus Clausus*)，所有權絕對原則，公示原則，羅馬法對物的權利之訴訟上保護，一物一權主義